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从化区区管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将从化区区管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划定国有水利工程名单

（一）水库：中型水库2座，小型水库67座；

（二）水闸：大中型水闸8座，小型水闸18座；

（三）泵站：小型泵站14座；

（四）堤防：22条；

（五）灌渠：中型灌渠6条。

名单详见附件1-5。

二、划定原则

（一）管理范围划定原则

1.水库。工程区：中型水库上游从坝轴线向上一百米（不含工程占地、库区征地重复部分），下游从坝脚线向下一百五十米；上下游均与坝头管理范围端线相衔接；大坝两端以第一道分水岭为界或距坝端二百米；溢洪道（与水库坝体分离的）由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五十米，消力池以下向外一百米；其他引水、电站厂房等建筑物的占地范围及其从工程轮廓线向外三十米。

小型水库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从工程轮廓线向外二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五十米。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2.水闸（含泵站）。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一千米，两侧宽度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三百米，两侧宽度四十米；小型水闸上、下游五十米，两侧宽度三十米。

3.灌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中型工程五十米。渠道：左、右外边坡脚线或渠道左、右开挖线之间的用地范围。

4.生产、生活区（包括生产及管理用房、职工住宅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按照不少于房屋建筑面积的三倍计算。

（二）保护范围划定原则

水库、堤防、水闸和排、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中型渠道十米。

三、管理要求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二）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围库造地；

3.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4.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5.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6.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7.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8.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9.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三）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四）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及堤防安全的建设或经营活动，违者依法从严查处。如有发现任何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经营活动的，径向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如实反映，监督电话：020-87998550。

此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不改变土地的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从化区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清单

2.从化区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清单

3.从化区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清单

4.从化区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清单

5.从化区灌渠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清单

6.从化区区管国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成图（堤防、水库、灌渠、大中型水闸）

7.从化区18座小型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图

8.从化区14座小型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图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日期：2021年XX月XX日